

2019年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一、目录

(一) 部门概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 2、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3、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表 1: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表 2: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
- (三) 表 3: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表 4: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表 5: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表 6: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表 7: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经费支出表
- (八) 表 8: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三、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2、政府采购情况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5、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7、专有名词解释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全省扶贫开发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查督导工作；拟订全省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参与全省脱贫攻坚重大战略政策措施的顶层设计，提出全省扶贫开发工作目标、任务、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资金分配和监督管理。拟订中央、省下达的各类扶贫资金分配计划，指导各地对扶贫资金使用备案、监督管理、检查验收和绩效考核，指导扶贫开发项目库建设；牵头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负责贫困县退出检查评估；负责东西扶贫协作的统筹协调和联络服务；负责联络协调各级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我省的定点帮扶工作；负责香港、澳门定点帮扶协调联络；负责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承担省外、境外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帮扶我省的联系、协调服务及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脱贫攻坚工作任务，抓好督查督导、统筹调度、信息收集；组织实施扶贫干部培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的统计监测、动态分析、成果宣传和经验交流工作；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承担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省委、省政府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中国西南世界银行扶贫项目贵州办公室):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外资扶贫发展规划,确定发展目标、步骤,并组织实施;加强和扩大与国际社会在扶贫领域的合作,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先进理念,组织、管理外资扶贫项目的实施;指导、协调、管理和服务我省外资扶贫系统工作,了解并及时反映扶贫开发中外资利用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对外资扶贫工作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外资扶贫项目方案,负责外资扶贫项目的规划、设计、审查、评估、论证立项和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监测;承担外资扶贫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对世界银行西南扶贫项目贵州项目区项目后续管理、贷款回收,指导项目区解决债务问题;承办省扶贫办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贵州省扶贫开发技术指导中心: 参与拟订重点科技扶贫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重点科技扶贫项目的评审、论证、立项审查;管理和指导扶贫项目产学研结合、扶贫科技成果转化和扶贫科技产业发展等工作;对扶贫项目技术体系进行管理和指导;指导全省扶贫系统脱毒马铃薯、脱毒甘薯种子生产、大田推广、技术培训,负责省扶贫生物技术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4、贵州省扶贫开发贫困监测中心: 开展扶贫开发贫困监测统计,为全省扶贫开发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参与制定全省扶贫统计监测规划和方案,负责拟定全省扶贫开发统计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省扶贫统计监测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贫困户建档立卡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全省精准扶贫信息平台的管理协调;负责对全省扶贫开发情况开展动态监测,指导扶贫系统的扶贫监测工作,承担扶贫贫困监测数据信息的比对与核查;参与扶贫开发绩效评价、减贫摘帽、贫困县扶贫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扶贫开发考核等;承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设在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设综合处、政策法规处、宣传教育处、规划统计处、资金管理处、监督检查处、考核评估处、开发指导处、行业扶贫处、东西部扶贫协作处、社会扶贫处和人事处等12个内设机构。另按规定设立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处,管理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中国西南世界银行扶贫项目贵州办公室)、贵州省扶贫开发技术指导中心、贵州省扶贫开发贫困监测中心等3

个事业单位。

(三) 部门人员构成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现有人员总编制122人,其中行政编制65人(含机关工勤编制7人)、参公事业编制42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5人。2019年年初预算实有在职人员总人数102人,其中行政58人(含工勤人员)、参公事业34人、全额拨款事业10人。实有离退休人员共计81人,其中离休人员5人、退休人员76人。以上人员构成情况含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中国西南世界银行扶贫项目贵州办公室)、贵州省扶贫开发技术指导中心、贵州省扶贫开发贫困监测中心。

三、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 表 1: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本表收入按收入性质填列,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类”级科目)

单位:万元

2019 年收入		2019 年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704.2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3	含上年结转支出 0.95 万元
1.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607.37	二、农林水事务	54,777.22	含上年结转支出 382.77 万元
2.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收入	96.9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9.14	含上年结转支出 57.9 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54,704.27	本年支出合计	55,145.89	含上年结转支出 441.62 万元
上年结转	441.62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5,145.89	支出总计	55,145.89	

(二) 表 2: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3	0.95	17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53	0.95	178.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79.53	0.95	178.58						

	缴费支出								
213	农林水事务	54,777.22	382.77	54,394.45					
21305	扶贫	54,777.22	382.77	54,394.45					
2130501	行政运行	1,735.22	98.68	1,636.54					含其他资金结转 98.68 万元
2130502	脱贫攻坚专项工作经费	4,759.87	98.86	4,661.01					含其他资金结转 98.86 万元
2130505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8,184.67	184.67	48,000.00					含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97.46	0.56	96.90					非税成本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14	57.90	13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14	57.90	13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14	57.90	131.24					
	合计	55,145.89	441.62	54,704.27					

(三) 表 3: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备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3	179.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53	179.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53	179.53			含财政拨款结转 0.95 万元
213	农林水事务	54,777.22	1,735.22	53,042.00		
21305	扶贫	54,777.22	1,656.42	53,042.00		
2130501	行政运行	1,735.22	1,735.22			含其他资金结转 98.68 万元
2130502	脱贫攻坚专项工作经费	4,759.87		4,759.87		含其他资金结转 98.86 万元
2130505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8,184.67		48,184.67		含财政拨款结转 184.67 万元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97.46		97.46		含财政拨款结转 0.56 万元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14	18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14	18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14	189.14			含财政拨款结转 57.9 万元
	合计	5,145.89	2,103.89	53,042.00		

(四) 表 4: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非税	
一. 本年收入	54,704.27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3	179.53			含上年结转 0.95 万元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704.27	二. 农林水事务	54,579.68	54,579.68			含上年结转 185.23 万元
1. 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607.37	三. 住房保障支出	189.14	189.14			含上年结转 57.9 万元
2. 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收入	96.90						
二. 上年结转	244.08	二.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4,948.35	支出总计	54,948.35	54,948.35			

(五) 表 5: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表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项”级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类	款	项				小计	省本级支出	省对下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58	178.5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58	178.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58	178.58				
213			农林水事务	54,394.45	1,636.54	52,757.91	4,757.91	48,000.00	
213	05		扶贫	54,394.45	1,636.54	52,757.91	4,757.91	48,000.00	
213	05	01	行政运行	1,636.54	1,636.54				
213	05	02	脱贫攻坚专项工作经费	4,661.01		4,661.01	4,661.01		
213	05	05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97.46		96.90	96.9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24	131.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24	131.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1.24	131.24				
合计				54,704.27	1946.36	52,757.91	4,757.91	48,000.00	

注: 此表反映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六) 表 6: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类	款		
**	**	合计	1,946.36	**	**	合计	1,946.36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04.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4.90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95.08		01	基本工资	555.12
					02	津贴补贴	457.71
					03	奖金	43.31
						绩效工资	38.94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8.58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58
	03	住房公积金	131.24		13	住房公积金	131.2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73
	01	办公经费	276.59		01	办公费	60.29
					02	印刷费	0.58
					04	手续费	0.10
					05	水费	2.95
					06	电费	10.45
					07	邮电费	11.40
					09	物业管理费	0.95
					11	差旅费	1.58
					28	工会经费	20.60
					29	福利费	43.97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72
	02	会议费	1.90		15	会议费	1.90
	03	培训费	0.95		16	培训费	0.95
	05	委托业务费	2.00		03	咨询费	1.05
					27	委托业务费	0.95
	06	公务接待费	10.45		17	公务接待费	10.45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9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9
	09	维修(护)费	0.95		13	维修(护)费	0.95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53	310		资本性支出	2.53
	06	设备购置	2.53		02	办公设备购置	2.53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20
	05	离退休费	227.20		01	离休费	75.75
					02	退休费	151.45

(七) 表 7: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初预算数	2019 年初预算数	2019 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比率	2019 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原因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备注
合计	110.03	49.38	-55.12		0.71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是按照与省本级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口径计算(不含补助市县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41.00	10.45	-74.51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从严控制和压缩预算安排确保同比下降。	0.15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9.03	38.93	-43.60		0.79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03	38.93	-43.60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压缩预算控制运行成本。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18.09 万元,工作运行类项目经费安排 20.84 万元。	0.7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数是指当年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不含执行中追加预算安排。

6、贵州省省本级因公出国(境)费,省级各部门在 2019 年部门预算中有列支的按批复据实公开;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

7、部门“三公”经费无相关支出的,须填“0”。

(八) 表 8: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备注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省本级支出	省对下支出	
	无	0	0	0	0	0	
	合计						

四、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1、收入构成。2019年部门收入总额55,145.89万元，其主要构成是：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607.37元、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收入96.9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41.62万元。

2、支出构成。2019年部门支出总额为55,145.89万元，其主要构成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53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54,777.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9.14万元。

3、增减变化原因。2019年收支预算总额55145.89万元，同比减少34,655.43万元，主要变化原因：一是减少补助市县退出县奖励资金预算33,340.00万元；二是减少补助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68.00万元；三是减少上年结转资金预算1,721.26万元；四是减少非税收入安排支出预算443.10万元；五是增加省本级脱贫攻坚专项工作经费预算2,424.00万元。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19年部门收入总额55,145.27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607.37万元、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收入96.9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41.62万元。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同比减少34,655.43万元，主要变化原因：一是减少补助市县退出县奖励资金预算33,340.00万元；二是减少补助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68.00万元；三是减少上年结转资金预算1,721.26万元；四是减少非税收入安排支出预算443.10万元；五是增加省本级脱贫攻坚专项工作经费预算2,424.00万元。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1、部门支出总额及构成。2019年部门支出总额55,145.89万元(含上年结转支出，下同)，其主要构成：基本支出2,103.89万元，项目支出53,042.00万元。

2、按功能科目分类类级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53万元，同比下降2.96%，主要是减少上年结转支出6.68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54,777.22万元，同比下降38.77%，主要变化情况：一是减少补助市县退出县奖励资金预算33,340.00万元；二是减少补助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68.00万元；三是减少上年结转资金预算1,721.26万元；四是减少非税收入安排支出预算443.10万元；五是增加省本级脱贫攻坚专项工作经费预算2,424.00万元。

3、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情况说明。基本支出 2,103.89 万元，占总支出 3.82%，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3 万元、行政运行支出 1,735.22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189.14 万元；项目支出 53,042.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18%，主要包括脱贫攻坚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4,759.87 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 48184.67 万元、其他扶贫支出 97.46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构成。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额54,948.35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607.37万元、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收入96.9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44.08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支出构成。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54,948.35万元，主要构成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53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54,704.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9.14万元。

3、财政拨款收支增减变化原因。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54,948.35万元，同比减少34,731.41万元。主要变化原因：一是减少补助市县退出县奖励资金预算33,340.00万元；二是减少补助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1,568.00万元；三是减少上年结转资金预算1,797.24万元；四减少非税收入安排支出预算443.10万元；五是增加省本级脱贫攻坚专项工作经费预算2,424.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及构成。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54,704.27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基本支出 1,946.36 万元、项目支出 52,757.91 万元。

2、按功能科目分类类级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58 万元，同比增长 0.68%；农林水事务支出 54,394.45 万元，同比减少 32,934.38 万元，下降 37.71%，主要变化情况是：一是减少补助市县退出县奖励资金预算 33,340.00 万元；二是减少补助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68.00 万元；三是减少非税收入安排支出预算 443.10 万元；四是增加省本级脱贫攻坚专项工作经费预算 2,424.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24 万元，同比下降 0.5%。

3、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情况说明。基本支出 2,005.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5%；项目支出 52,943.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3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46.36 万元，主要由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构成。其

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04.9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2.1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开支；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7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0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会议、培训、公务接待、公车运行维护等开支；机关资本性支出 2.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1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7.2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67%，主要用于离退休费开支。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9.38 万元，占当年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的 0.71%，同比下降 55.12%。其中：

（1）公务接待费 10.45 万元，占当年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的 0.15%，同比下降 74.51%。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从严控制和压缩预算安排确保同比下降。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8.93 万元，占当年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的 0.79%，同比下降 43.60%。主要用于单位保留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下降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压缩预算控制运行成本。

（3）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按照我省实行总额控制的管理规定，年初未安排到部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9 年行政机关运行经费总额 314.26 万元，同比下降 7.96%，主要由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构成。其中：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73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总额的 99.1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会议、培训、公务接待、公车运行维护等开支；机关资本性支出 2.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81%。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77.68 万元，占当年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704.27 万元（下同）的 50.38%。其中：资产配置类预算 46.84 万元，占 0.70%，政府购买服务类预算 3,330.84 万元，占 49.68%。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年省本级部门预算国有资产总额5,704.2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657.43万元，占部门预算国有资产总额的99.18%；固定资产46.84万元，占部门预算国有资产总额的0.82%，主要是其它固定资产46.84万元。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7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52,757.91万元。其中，纳入部门预算重点绩效评价的一级项目1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48,000.00万元。

5、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52,757.91万元。其中：

(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757.91万元，占项目总支出（下同）的9.02%。具体安排情况是：

一是脱贫攻坚专项工作经费支出4,661.01万元，占8.83%。其中：脱贫攻坚管理事务经费支出1,745.02万元，占3.31%；脱贫攻坚考核评估经费支出2,228.70万元，占4.22%；脱贫攻坚宣传表彰经费支出649.19万元，占1.23%；外资扶贫项目专项工作经费38.10万元，占0.07%。

二是非税成本支出（原预算外转公共财政预算管理非税收入安排支出）96.90万元，占0.18%。主要用于贵州省扶贫技术指导中心脱毒马铃薯生产基地管护成本性开支。

(2) 补助市县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8,000.00万元，主要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占项目总支出（下同）的90.98%。具体安排情况是：

一是扶贫发展资金20,000.00万元，占项目总支出的37.91%。扣除生产救灾资金5,000.00万元，其余资金将采取因素法分配到县，具体资金安排到县明细待由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下达资金文件后公开。

二是退出县奖励资金28,000.00万元，占53.07%。用于2017年通过国家批复同意的14个减贫摘帽县湄潭县、桐梓县、凤冈县、习水县、西秀区、平坝区、黔西县、瓮安县、龙里县、兴仁县、碧江区、万山区、玉屏县、江口县，每县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2,000万元。

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专有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报账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党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脱贫攻坚专项工作经费：指反映扶贫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独立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中央财政补助和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国有贫困农场、国有贫困林场等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消除农村贫困现象的专项资金。

